

竹教大各系所教師對於與清大合校案之意見或問題彙整

100.12.26

一、兩校校長與部長討論

教育部補助經費係「視政府當時財政情形」而定，其中仍充滿諸多不確定因素，與前次清大函請暫時停止討論之情形並無太大改進之處。懇請轉呈教育部對於**補助方式明確規範**，以為保障。

二、兩校小組討論

(一) 通案

1. 員額：合併後原竹教大系所員額是否比照清華大學系所的教師基本員額編列。
2. 經費：本合併規劃以增進大學競爭力、進入世界百大為目標。故希望在教育部補助經費中，增加對新竹教育大學現有系所特色發展之補助。同時也希望清大在合併後，能保證除了竹大各系所與清大系所相同標準之經費分配外，同時並能持續原已進行之特色發展規劃與經費、員額之支援。
3. 教師權益：
 - (1) 終身免評鑑：在竹教大獲得終身免評鑑的教師是否合校後仍屬有效。
 - (2) 教師評鑑：六年條款適用於原竹教大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後新聘之教師。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第四條明定新聘之講師、助理教授到職後六年內，未通過升等者，學校應予輔導並主動安排二學年僅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不超授時數且不兼任行政工作，以鼓勵教師升等並提昇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惟於到職後八年內尚未通過升等者，應予以不續聘；惟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本條規定於聘約中載明。前項所指新聘之講師、助理教授係指本辦法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後新聘之講師、助理教授。本法通過前已聘任講師、助理教授並不適用。但既有合併計畫書兩校法規統整表列中，清華大學對於此辦法並無對應之法條，為保障資深教師權益、服膺法令精神及兩校合併概括承受之原則，薦請將此法條明定於合併計畫書中。

(二) 系所個別需求：

1. 教育系：師培生員額以及師培系所轉型發展，是否給予員額以及專班開設之支持。合校後，教育系大學部學生名額是否仍維持 79 名，僅調降師資生的名額至 40 名。是否可額外爭取設立「教學碩士專班」兩班（每班各 30 名），而不需以「減少大學部兩名學生以換取一名碩士生」的方式成立教學碩士專班。未來設立教學碩士專班兩班時，是否可爭取 6 名教師（員額編列在教育學系）以支援專班教學所需。依照本校 100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教育系除基本員額 17 名外，另編制三名統籌員額（與師培單位合聘）支援小教學程教學。未來與清大合校後，除按清大系所教師基本員額編列教育系之教師原額外，是否能比照本校現有統籌員額機制，編列一定額度之教師（專任教師）支援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教學。
2.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兩校合併後，本系仍維持獨立的學系，擁有學士班、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積極爭取申設博士班。至於歸屬那一學院，將俟合校的學院組織架構確立後再行討論。
3. 環文系：兩校合併後，本系仍維持獨立的學系，擁有學士班與碩士班。至於歸屬那一學院，將俟合校的學院組織架構確立後再行討論。
4. 中文系：若決議要整合，本系維持原本的系、所及名稱，「中國語文學系」、「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中文組、華語教學組及「語文教學碩士班」，歸屬人社院。
5. 應數系：是否開始規劃應數所？是的話，本系應派代表參與規劃。本系教師的學術領域與清大數學系有所區隔，希望應數所的成立能以本系既有教師為主體，朝獨立所規劃。我們會主動規劃完整的發展計畫與願景，供清大審核。「尊重意願、概括承受」原則要能堅持。
6. 應科系：強調尊重教師意願之前提。
7. 藝設系、英教系、幼教系、特教系、體育系、數位所、人資所、英教系、語研所、數理所：暫無意見。

三、竹教大校內部分

(一) 合校前本校是否需要進行全校性的同意合校公投？